

泉州市七色彩龙颜料有限公司

造粒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7月26日，泉州市七色彩龙颜料有限公司根据《泉州市七色彩龙颜料有限公司造粒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泉州市七色彩龙颜料有限公司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山镇坛顶村东区158-17号204室，项目主要从事PP改性粒料、PE改性粒料、TPE改性粒料的生产加工，项目总建筑面积1075.49m²。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PP改性粒料100t、PE改性粒料100t、TPE改性粒料120t，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PP改性粒料100t、PE改性粒料100t、TPE改性粒料120t，现有员工人数7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240天，日工作时间8小时，夜间不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10月委托益琨（泉州）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泉州市七色彩龙颜料有限公司造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4年11月22日通过了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的环境审批（泉洛环评〔2024〕表45号）。

泉州市七色彩龙颜料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505033153359803001X。项目2024年12月23日开工、2025年3月12日竣工。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4月11日进行调试。项目从开工至生产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受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8.2万元，占总投资18.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泉州市七色彩龙颜料有限公司造粒生产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建设内容和实际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污染物的产生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立，基本与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根据验收期间调查，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10天）排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聘用职工7人，均不住厂，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28t/d（即67.2t/a），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配料、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设置垂帘将配料生产车间单独密闭，在配料区上方设置集气罩，配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一根50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投料产生的粉尘为人工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在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一根50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熔融挤出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熔融挤出机上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后经1套“水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一根4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性能良好、低噪声设备进行降噪；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对不合要求的生产设备及时更换；将相对高噪声设备尽量集中在厂房较低位置，采用基础减振、封闭设置，厂房、操作间设置隔声门窗，以减少噪声向外传递；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禁止夜间生产加工；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采取以上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原料空

桶。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料粒、废包装材料以及沉淀污泥，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直接回用于投料工序，不合格料粒、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沉淀污泥由外单位回收利用；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中一起处置；原料空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化粪池排放出口两日监测浓度均值分别为COD_{Cr}：156mg/L和127mg/L、BOD₅：56.3mg/L和48.7mg/L、SS：44mg/L和40mg/L、NH₃-N：22.8mg/L和18.9mg/L，其水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水处理措施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的要求。

（2）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配料生产区域密闭，配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集气罩收集的投料粉尘经同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后通过一根50m的排气筒（DA001）引至楼顶排放；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造粒废气经设备配套的1套“水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一根50m高的排气筒（DA002）引至楼顶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配料、投料废气排气筒（DA001）出口废气中颗粒物两天的有组织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排放限值（最大允许排放浓度30mg/m³），考虑到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具有一定去除率，出口监测浓度按检出限值的50%进行计算，验收监测期间配料、投料废气排气筒（DA001）处理设施两天颗粒物处理效率分别大于73.7%、72.2%。熔融挤出废气排气筒（DA002）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4.60mg/m³、7.01mg/m³，均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排放限值（最大允许排放浓度100mg/m³），验收监测期间熔融挤出废气排气筒（DA002）处理设施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分别大于93.6%、90.9%；臭气浓度两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354（无量

纲)、309(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臭气浓度 ≤ 40000 (无量纲)),验收监测期间熔融挤出废气排气筒(DA002)处理设施臭气浓度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标准。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废气排放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的要求。

(3) 厂界噪声

项目通过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及厂房隔音等措施来治理噪声。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无需监测,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在59.3~61.4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降噪效果满足要求。

(4) 固体废物

根据验收期间的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原料空桶。项目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料粒、废包装材料以及沉淀污泥,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直接回用于投料工序,不合格料粒、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沉淀污泥由外单位回收利用;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中一起处置;原料空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各类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的环评及其批复未要求对项目周边地表水、地下水、海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土壤、辐射环境质量及敏感点环境噪声进行检测。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种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踏勘结果,泉州市七色彩龙颜料有限公司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规定,于2025年4月28日申领到全国排污许可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制订环境监测计划，做好日常自行监测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泉州市七色彩龙颜料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6日